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專案小組組織規程

113.08.02 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訂定專案小組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專案小組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專案小組之運作情形。

第四條 (專案小組組成)

本專案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專案負責人及召集人，並設置執行祕書室由治理主管單位擔任，及設立永續經營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各小組由各部室主管負責參與、督導及執行永續發展事務。

第五條 (專案小組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本專案小組係由經營團隊組成，各部室主管均為當然成員。

第六條 (專案小組之職權)

本專案小組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專案小組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專案小組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 一、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三、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專案小組提報執行成果。

第七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專案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本專案小組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成員。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若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本專案小組之其他成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專案小組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專案小組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專案小組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議程及出席)

本專案小組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專案小組討論。召開本專案小組會議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專案小組之成員應親自出席。

第九條 (決議方法)

本專案小組會議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專案小組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專案小組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專案小組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專案小組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專案小組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專案小組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專案小組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專案小組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專案小組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專案小組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專案小組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專案小組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專案小組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專案小組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專案小組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